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9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芳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